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刑事诉讼法
一本通

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

(收录最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其配套规定)

- 以法释法 · 专业权威 ·
- 办案所需 · 教学所用 ·

中国法制出版社
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014034483

D925.204

89-4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刑事诉讼法
一本通



D925.204

89-4



北航

C1714709

中国法制出版社
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刑事诉讼法一本通/法规应用研究中心编. — 4 版.
— 北京: 中国法制出版社, 2013. 12
(法律一本通)

ISBN 978 - 7 - 5093 - 5038 - 6

I. ①刑… II. ①法… III. ①刑事诉讼法 - 基本知识
- 中国 IV. ①D925. 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3) 第 311889 号

责任编辑 陈 兴

封面设计 李 宁

刑事诉讼法一本通
XINGSHI SUSONGFA YIBENTONG

经销/新华书店

印刷/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

开本/850 × 1168 毫米 32

版次/2014 年 3 月第 4 版

印张/18.75 字数/450 千

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

书号 ISBN 978 - 7 - 5093 - 5038 - 6

定价: 43.00 元

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

邮政编码 100031

网址: <http://www.zgfs.com>

市场营销部电话: 66033393

值班电话: 66026508

传真: 66031119

编辑部电话: 66071862

邮购部电话: 66033288

(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。电话: 010 - 66032926)



北航

C1714709

编辑说明

“法律一本通”系列丛书自2005年出版以来，以其科学的体系、实用的内容，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。2007年、2011年，我们对其进行了两次改版，丰富了其内容，增强了其实用性，再次博得了广大读者的赞誉。

我们秉承“以法释法”的宗旨，在保持原有的体例之上，再次对“法律一本通”系列丛书进行改版，以达到“应办案所需，适教学所用”的目标。新版丛书具有以下特点：

1. 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，逐条穿插关联的现行有效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司法解释、请示答复和部分地方规范性文件，以方便读者理解和适用。尤其是请示答复，因其往往是针对个案而抽象出来的一般性规则，实践中具有操作指导意义。

2. 丛书紧扣教学和实践两个主题，在目录上标注了重点法条，并在某些重点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前，对收录的相关文件进行分类，再按分类归纳核心要点，以便读者最便捷地查找使用。

3. 丛书紧扣法律条文，在主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后附上案例指引，收录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、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机构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。通过相关案例，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，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。并对案例指引制作索引目录，方便读者查找。

4. 丛书以脚注的形式，对各类法律文件之间或者同一法律文件不同条文之间的适用关系、重点法条疑难之处进行说明，以便读者系统地理解我国现行各个法律部门的规则体系，从而更好地指导教学工作和司法实践。

中国法制出版社

2014年1月

目 录

第一编 总 则

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

- 第一条【立法宗旨】 3
- 第二条【本法任务】 3
- ★ 第三条【专门机关职权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】 3
- ★ 第四条【国家安全机关职权】 6
- ★ 第五条【独立行使审判权、检察权】 8
- ★ 第六条【以事实为依据 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平等
适用法律原则】 9
- 第七条【分工负责 互相配合 互相监督原则】 10
- ★ 第八条【检察院法律监督原则】 10
- ★ 第九条【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】 39
- ★ 第十条【两审终审制】 40
- ★ 第十一条【审判公开原则 辩护原则】 41
- 第十二条【未经法院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】 51
- ★ 第十三条【人民陪审员制度】 52
- ★ 第十四条【诉讼权利的保障与救济】 55
- ★ 第十五条【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定情形】 55
- ★ 第十六条【外国人刑事责任的追究】 57
- ★ 第十七条【刑事司法协助】 61

第二章 管 辖

- ★ 第十八条【立案管辖】 69

第十九条【基层法院管辖】	88
第二十条【中级法院管辖】	88
第二十一条【高级法院管辖】	88
第二十二条【最高法院管辖】	89
★ 第二十三条【级别管辖变通】	89
★ 第二十四条【地区管辖】	91
★ 第二十五条【优先管辖 移送管辖】	93
★ 第二十六条【指定管辖】	94
★ 第二十七条【专门管辖】	94

第三章 回 避

★ 第二十八条【回避的法定情形】	94
★ 第二十九条【办案人员违反禁止行为的回避】	98
★ 第三十条【决定回避的程序】	100
★ 第三十一条【回避制度的准用规定】	102

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

★ 第三十二条【自行辩护与委托辩护 辩护人的范围】	107
★ 第三十三条【委托辩护的时间 辩护告知】	111
★ 第三十四条【法律援助机构指派辩护】	113
第三十五条【辩护人的责任】	125
★ 第三十六条【侦查期间的辩护】	125
第三十七条【辩护人会见、通信】	125
★ 第三十八条【辩护人查阅、摘抄、复制卷宗材料】	131
★ 第三十九条【辩护人向办案机关申请调取证据】	132
★ 第四十条【辩护人向办案机关告知证据】	133

★ 第四十一条【辩护律师收集材料 辩护律师申请取证 及证人出庭】	133
★ 第四十二条【辩护人行为禁止 追究辩护人刑事责任 的特别规定】	141
★ 第四十三条【被告人拒绝辩护】	142
★ 第四十四条【诉讼代理】	143
★ 第四十五条【委托诉讼代理人】	144
★ 第四十六条【辩护律师执业保密及例外】	145
★ 第四十七条【妨碍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行使诉讼权利 的救济】	145

第五章 证 据

★ 第四十八条【证据的含义及法定种类】	147
★ 第四十九条【举证责任】	166
★ 第五十条【依法收集证据 不得强迫任何人自证其罪】	167
★ 第五十一条【办案机关法律文书的证据要求】	172
★ 第五十二条【向单位和个人收集、调取证据 行政执法 办案证据的使用 证据保密 伪造、隐匿、 毁灭证据的责任】	172
★ 第五十三条【重证据、不轻信口供 证据确实、充分的 法定条件】	173
★ 第五十四条【非法证据排除】	175
★ 第五十五条【检察院对非法收集证据的法律监督】	177
★ 第五十六条【对证据收集合法性的法庭调查 申请排除 非法证据】	178
★ 第五十七条【对证据收集合法性的证明】	179
★ 第五十八条【庭审排除非法证据】	180

第五十九条【证人证言的质证与查实 有意作伪证或隐 匿罪证的责任】	180
★ 第六十条【证人的范围和作证义务】	180
第六十一条【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保障】	181
★ 第六十二条【对特定犯罪中有关诉讼参与人及其近亲 属人身安全的保护措施】	181
★ 第六十三条【证人作证补助与保障】	184

第六章 强制措施

★ 第六十四条【拘传、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】	185
★ 第六十五条【取保候审的法定情形与执行】	188
★ 第六十六条【取保候审的方式】	194
★ 第六十七条【保证人的法定条件】	196
★ 第六十八条【保证人的法定义务】	197
★ 第六十九条【被取保候审人应遵守的一般规定和特别 规定 对被取保候审人违反规定的处理】	199
★ 第七十条【保证金数额的确定与执行】	204
第七十一条【保证金的退还】	206
★ 第七十二条【监视居住的法定情形与执行】	206
★ 第七十三条【监视居住的执行处所与被监视居住人的权 利保障】	211
第七十四条【监视居住期限的刑期折抵】	214
★ 第七十五条【被监视居住人应遵守的规定 对被监视居 住人违反规定的处理】	214
★ 第七十六条【执行机关对被监视居住人的监督与监控】	216
★ 第七十七条【取保候审、监视居住的法定期限及其解除】	217
★ 第七十八条【逮捕的批准、决定与执行】	222

★ 第七十九条【逮捕的法定情形】	223
★ 第八十条【拘留的法定情形】	228
第八十一条【异地拘留、逮捕】	230
★ 第八十二条【扭送的法定情形】	230
★ 第八十三条【拘留的程序与通知家属】	230
★ 第八十四条【拘留后的讯问与释放】	233
★ 第八十五条【提请逮捕】	236
★ 第八十六条【审查批准逮捕】	237
★ 第八十七条【审查批准逮捕的决定】	239
★ 第八十八条【批准逮捕与不批准逮捕】	240
★ 第八十九条【提请批捕对其审查处理】	242
★ 第九十条【公安机关对不批准逮捕的异议】	243
★ 第九十一条【逮捕的程序与通知家属】	243
★ 第九十二条【逮捕后的讯问】	244
★ 第九十三条【检察院对羁押必要性的审查】	248
★ 第九十四条【强制措施撤销与变更】	249
★ 第九十五条【变更强制措施的申请与决定程序】	252
第九十六条【对不能按期结案强制措施的变更】	253
★ 第九十七条【法定期限届满要求解除强制措施】	253
★ 第九十八条【侦查监督】	254

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

★ 第九十九条【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】	255
★ 第一百条【附带民事诉讼中的保全措施】	259
★ 第一百零一条【附带民事诉讼的调解和裁判】	259
★ 第一百零二条【附带民事诉讼一并审判及例外】	260

第八章 期间、送达

- ★ 第一百零三条【期间及其计算】 268
- ★ 第一百零四条【期间的耽误及补救】 269
- ★ 第一百零五条【送达】 269

第九章 其他规定

- 第一百零六条【本法用语解释】 271

第二编 立案、侦查和提起公诉

第一章 立案

- ★ 第一百零七条【立案侦查机关】 271
- 第一百零八条【报案、举报、控告及自首的处理】 272
- ★ 第一百零九条【报案、控告、举报的形式、程序及保障】 273
- ★ 第一百一十条【对报案、控告、举报和自首的审查】 ... 274
- ★ 第一百一十一条【立案监督】 277
- 第一百一十二条【自诉案件的起诉与受理】 279

第二章 侦查

第一节 一般规定

- ★ 第一百一十三条【侦查】 279
- 第一百一十四条【预审】 281
- ★ 第一百一十五条【对违法侦查的申诉、控告与处理】 281

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

- ★ 第一百一十六条【讯问的主体 对被羁押犯罪嫌疑人讯问地点】 282
- ★ 第一百一十七条【传唤、拘传讯问的地点、持续期间及权利保障】 283
- ★ 第一百一十八条【讯问程序】 285
- ★ 第一百一十九条【对聋、哑犯罪嫌疑人讯问的要求】 286
- ★ 第一百二十条【讯问笔录】 288
- ★ 第一百二十一条【讯问过程录音录像】 289

第三节 询问证人

- ★ 第一百二十二条【询问证人的地点、方式】 290
- 第一百二十三条【询问证人的告知事项】 292
- 第一百二十四条【询问证人笔录】 292
- 第一百二十五条【询问被害人的法律适用】 292

第四节 勘验、检查

- ★ 第一百二十六条【勘验、检查的主体和范围】 292
- 第一百二十七条【犯罪现场保护】 293
- ★ 第一百二十八条【勘验、检查的手续】 293
- ★ 第一百二十九条【尸体解剖】 294
- ★ 第一百三十条【对被害人、犯罪嫌疑人的人身检查】 294
- ★ 第一百三十一条【勘验、检查笔录制作】 296
- 第一百三十二条【复验、复查】 296
- ★ 第一百三十三条【侦查实验】 296

第五节 搜查

- ★ 第一百三十四条【搜查的主体和范围】 297
- ★ 第一百三十五条【协助义务】 297

- ★ 第一百三十六条【持证搜查与无证搜查】 298
- ★ 第一百三十七条【搜查程序】 298
- ★ 第一百三十八条【搜查笔录制作】 299

第六节 查封、扣押物证、书证

- ★ 第一百三十九条【查封、扣押的范围及保管、封存】 299
- ★ 第一百四十条【查封、扣押清单】 301
- ★ 第一百四十一条【扣押邮件、电报的程序】 303
- ★ 第一百四十二条【查询、冻结犯罪嫌疑人财产的程序】 ... 304
- ★ 第一百四十三条【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解除】 309

第七节 鉴定

- ★ 第一百四十四条【鉴定的启动】 310
- ★ 第一百四十五条【鉴定意见的制作 故意作虚假鉴定的
责任】 324
- ★ 第一百四十六条【告知鉴定意见与补充鉴定、重新鉴定】 ... 325
- ★ 第一百四十七条【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期间】 ... 326

第八节 技术侦查措施

- ★ 第一百四十八条【技术侦查措施的适用范围和批准手续】 ... 331
- ★ 第一百四十九条【技术侦查措施的有效期限及其延长
程序】 333
- ★ 第一百五十条【技术侦查措施的执行、保密及获取材
料的用途限制】 335
- ★ 第一百五十一条【隐匿身份侦查及其限制 控制下交付
的适用范围】 336
- ★ 第一百五十二条【技术侦查措施收集材料用作证据的特
别规定】 337

第九节 通 缉

- ★ 第一百五十三条【通缉令的发布】 337

第十节 侦查终结

- ★ 第一百五十四条【一般侦查羁押期限】 340
- 第一百五十五条【特殊侦查羁押期限】 340
- ★ 第一百五十六条【重大复杂案件的侦查羁押期限】 340
- ★ 第一百五十七条【重刑案件的侦查羁押期限】 342
- ★ 第一百五十八条【侦查羁押期限的重新计算】 342
- ★ 第一百五十九条【听取辩护律师意见】 345
- ★ 第一百六十条【侦查终结的条件和手续】 346
- ★ 第一百六十一条【撤销案件及其处理】 347

第十一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

- 第一百六十二条【检察院自侦案件的法律适用】 349
- ★ 第一百六十三条【检察院自侦案件的逮捕、拘留】 349
- 第一百六十四条【检察院自侦案件中对被拘留人的
 讯问】 350
- 第一百六十五条【检察院自侦案件决定逮捕的期限】 350
- ★ 第一百六十六条【检察院自侦案件侦查终结的处理】 350

第三章 提起公诉

- ★ 第一百六十七条【检察院审查决定公诉】 351
- ★ 第一百六十八条【审查起诉的内容】 352
- 第一百六十九条【审查起诉的期限】 353
- ★ 第一百七十条【审查起诉程序】 353
- ★ 第一百七十一条【证据收集合法性说明 补充侦查】 355
- ★ 第一百七十二条【提起公诉的条件和程序】 357

★ 第一百七十三条【不起诉的情形及处理】	363
★ 第一百七十四条【不起诉决定的宣布与释放被不起诉人】	364
★ 第一百七十五条【公安机关对不起诉决定的异议】	366
★ 第一百七十六条【被害人对不起诉决定的异议】	367
★ 第一百七十七条【被不起诉人对不起诉决定的异议】	368

第三编 审 判

第一章 审判组织

★ 第一百七十八条【合议庭与独任审判 合议庭的组成】	375
★ 第一百七十九条【合议庭评议规则】	376
★ 第一百八十条【合议庭评议案件与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案件】	383

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

第一节 公诉案件

★ 第一百八十一条【庭前审查】	389
★ 第一百八十二条【开庭前的准备】	392
★ 第一百八十三条【公开审理与不公开审理】	395
★ 第一百八十四条【检察院派员出庭】	403
★ 第一百八十五条【开庭】	403
★ 第一百八十六条【宣读起诉书与讯问、发问被告人】	404
★ 第一百八十七条【证人出庭 鉴定人出庭】	406
★ 第一百八十八条【强制证人到庭及其例外 对无正当理由拒绝作证的处罚】	408

★ 第一百八十九条【对出庭证人、鉴定人的发问与询问】	… 409
★ 第一百九十条【调查核实实物证据与未到庭证人、鉴定人的言词证据】	… 411
★ 第一百九十一条【庭外调查核实证据】	… 411
★ 第一百九十二条【调取新证据 申请通知专业人士出庭】	… 413
★ 第一百九十三条【法庭调查、法庭辩论与被告人最后陈述】	… 415
★ 第一百九十四条【对违反法庭秩序的处理】	… 417
★ 第一百九十五条【评议与判决】	… 418
★ 第一百九十六条【宣告判决】	… 422
★ 第一百九十七条【判决书署名与权利告知】	… 423
★ 第一百九十八条【延期审理】	… 423
★ 第一百九十九条【庭审中补充侦查期限】	… 424
★ 第二百条【中止审理】	… 426
★ 第二百零一条【法庭笔录】	… 427
★ 第二百零二条【公诉案件的审限】	… 427
★ 第二百零三条【检察院对法庭审理的法律监督】	… 428
第二节 自诉案件	
★ 第二百零四条【自诉案件适用范围】	… 428
★ 第二百零五条【自诉案件审查后的处理】	… 430
★ 第二百零六条【自诉案件的调解、和解与撤诉 自诉案件的审限】	… 433
★ 第二百零七条【自诉案件中的反诉】	… 434
第三节 简易程序	
★ 第二百零八条【简易程序的适用条件】	… 434
★ 第二百零九条【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】	… 435
★ 第二百一十条【简易程序的审判组织 公诉案件检察院派员出庭】	… 436

第二百一十一条【简易程序的法庭调查】	437
★ 第二百一十二条【简易程序的法庭辩论】	437
★ 第二百一十三条【简易程序的程序简化及保留】	437
第二百一十四条【简易程序的审限】	438
★ 第二百一十五条【转化普通程序】	438

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

★ 第二百一十六条【上诉主体及上诉权保障】	439
第二百一十七条【抗诉主体】	440
第二百一十八条【请求抗诉】	440
★ 第二百一十九条【上诉、抗诉期限】	441
★ 第二百二十条【上诉程序】	441
★ 第二百二十一条【抗诉程序】	442
★ 第二百二十二条【全面审查原则】	448
★ 第二百二十三条【二审开庭审理与不开庭审理】	450
★ 第二百二十四条【二审检察院派员出庭】	452
★ 第二百二十五条【二审对一审判决的处理】	452
★ 第二百二十六条【上诉不加刑原则及其限制】	453
★ 第二百二十七条【违反法定诉讼程序的处理】	455
★ 第二百二十八条【重新审判】	459
★ 第二百二十九条【二审后对一审裁定的处理】	459
第二百三十条【发回重审案件审理期限的计算】	460
★ 第二百三十一条【二审法律程序适用】	460
第二百三十二条【二审的审限】	460
★ 第二百三十三条【终审判决、裁定】	461
★ 第二百三十四条【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物及其孳息的保管与处理】	466

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

- ★ 第二百三十五条【死刑核准权】 480
- ★ 第二百三十六条【死刑核准程序】 481
- 第二百三十七条【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核准权】 487
- ★ 第二百三十八条【死刑复核合议庭组成】 487
- ★ 第二百三十九条【最高法院复核后的处理】 489
- 第二百四十条【最高法院复核的程序要求及最高检察院的监督】 491

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

- ★ 第二百四十一条【申诉的主体和申诉的效力】 491
- ★ 第二百四十二条【对申诉应当重新审判的法定情形】 492
- ★ 第二百四十三条【提起再审的主体、方式和理由】 493
- 第二百四十四条【再审法院】 495
- ★ 第二百四十五条【再审的程序及效力】 496
- 第二百四十六条【再审中的强制措施 中止原判决、裁定执行】 497
- ★ 第二百四十七条【再审的审限】 498

第四编 执 行

- 第二百四十八条【执行依据】 506
- 第二百四十九条【无罪、免除刑事处罚判决的执行】 507
- ★ 第二百五十条【执行死刑的命令 死刑缓期执行的
 处理】 507
- ★ 第二百五十一条【死刑的停止执行】 508
- 第二百五十二条【死刑的执行程序】 511